

## 关于《事故限电序位表》的说明

1. 《事故限电序位表》仅作为事故处理的紧急措施，由电力调控分中心执行。对超电网供电能力用电的，应按《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限电，不得采用《事故限电序位表》。

2. 电力调控分中心实施事故限电时，一般情况应按《事故限电序位表》顺序限电；紧急限电时，可根据事故地点、性质和通讯条件灵活执行，不受本表所列顺序限制。

3. 凡根据调度指令拉闸的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送电。

4. 凡列入本《事故限电序位表》中的设备的备用电源自投装置，在拉闸前必须停用，因备用电源装置投运而延误事故处理者，要追究扩大事故的责任。

5. 考虑到 2023 年“浙江电网精准负荷控制系统”、“百万秒级可中断负荷用户侧接入工程”已全面建成投运，备注里“★”标注的为涉及精控终端的专线、公用线的分支线或者变电所，用“●”标注的为涉及秒级可中断负荷终端的专线、公用线的分支线或者变电站，其中精控终端和秒级可中断负荷终端用户在安排轮次时应尽量靠后安排，优先级应该低于未安装上述两类终端的用户

6. 《事故限电序位表》负荷分配原则如下：

2023年温州各县（市）事故限电容量分配表（单位：MW）

	市区	乐清	永嘉	瑞安	平阳	苍南	龙港	文成	泰顺	洞头
预计 2023 年全社会最大负荷(MW)	4160	1845	895	1950	1035	915	715	140	160	105
事故限电总容量分配(MW)	1690	740	360	795	427	370	280	50	46	42
不包含民生用电容量分配(MW)	395	238	32	183	140	40	140	10	10	2

注：

- 1、各县（市、区）限电总容量根据上表中各县（市、区）预计最大负荷下发，各单位可根据所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有所增加，着重考虑主网和县配网主变和线路存在“N-1”问题的片区。
- 2、各县（市、区）限电（不包含民生用电）容量根据前期梳理情况下发，各单位可根据所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有所增加。